

人保财险货物运输保险说明及投保提示

本产品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、陆路货物运输保险，条款为《国内水路、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（2009 版）》，本平台销售该产品已经过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报备。

一、特别约定：

1、本保险仅承保与货物分类对应的货物描述中列明的标的，运输货物必须与电子保单上的货物描述一致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；

2、无论如何，本保险不予承保的货物为：二手货物、危险品、毒品、武器、弹药、打火机（灌气的）、蓄电池（有电解液）、现金、珠宝首饰、有价证券、文件单证、信函邮票、古玩字画、古玩家具、放射性金属、核燃料、牺牲畜、禽类、鱼虾水产品、蛋类、血制品以及条款规定的其它除外货物。

3、投保日期不能晚于启运日期；

4、船舶到港（含中转港）后投保，保单无效；

5、粮食谷物饲料类散装货物封箱时，须锁好箱门 4 把锁具，采取施子弹封、加 2 道以上粗型螺丝的加固方式，否则发生货物撒漏、短少属于除外责任。

6、石材类、玻璃、花盆、琉璃瓦仅负责赔偿运输工具（含集装箱）发生碰撞、倾覆导致的货物损坏。

7、散杂货运输，运输船舶的船龄不能超过 25 年（不含），船龄

超过 25 年（不含）的保单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船龄计算公式：船龄=启运年-建造年

二、免赔额：

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单约定为准。

三、退保：

根据《海商法》第二百二十八条和《保险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
保险责任开始后不得退保。

四、批改

保险责任开始后不能进行保险金额的批改。投保超过 3 日后，
箱号、运单号、起运地不能修改。其他项目批改可以通过线上提交
改单申请，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，保单次日零时生效。

五、责任起讫

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
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，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
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。但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
货船后，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，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
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货船后的十五天为限。

六、索赔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
的规定，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，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
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
之日起计算。

七、保险咨询：

如对保险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致电专属客服电话 400-168-9935 转 1 或专属客服经理电话 0417-6260721 进行咨询。

八、理赔报案：

聚舱网 24 小时在线客服,为您提供在线报案登记服务,协助快速理赔,缩短赔付周期。

九、保单查验真伪：

您可以随时致电人保财险官方客服电话 0411-95518 查验保单真伪。

十、特别声明：

本平台仅提供技术支持（或者是广告展示及引流服务），所有保险产品的销售、理赔等服务均由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提供。